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91年9月18日第九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民國94年5月19日第十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99年11月9日第十三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100年5月24日第十三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101年3月7日第十四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修正
民國106年4月26日第十六屆第八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修正

第一條　本學會為獎勵會員對交通運輸專業之貢獻，特依據章程第廿五條，設評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採委員制，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其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學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其他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後報請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三條　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有關各項評獎活動事宜，以激勵會員對交通運輸專業之榮譽感，其主要任務為辦理以下各種獎項之評選事宜：

一、「運輸獎章」。

二、「傑出運輸學者」。

三、「運輸獎狀」。

四、「傑出運輸青年」。

五、「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」。

六、其他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分別依各獎項評選辦法辦理評選工作，各獎項之評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負責聯繫及處理交辦事宜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開會視實際之需要，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
第八條　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與進度工作報告應提報理事會。

第九條　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